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规范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确保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人文与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公平竞争、公开录取、优胜劣汰的原则，有序开展 2026 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相关工作。

二、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系主任、教授代表、辅导员代表及教学秘书组成，承担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领导与具体实施工作。

组 长：吴晶

副组长：沈思、孙宁丰、李海宾

成 员：李应红、王冠、黄益倩、杨霜、迪拉热、习勇生

三、工作安排

1. 6月25日前，根据学校计划，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制定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并报教务处。

2. 7月5日前，向2026届本科生公布学院推免工作方案。

3. 7月12日前，学院完成学业成绩计算，学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西南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报名表》；有拔尖项目加分的，请填写《拔尖项目申请表》。请同学将相关表格，以及比赛获奖、科研等附件材料，分类整理并打包发送到辅导员老师邮箱：dilare@swufe.edu.cn（注：本次推免只收电子版材料）。

4. 7月18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和认定答辩。学院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安排科研和拔尖项目认定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5. 8月28日前，参加了大三下学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同学，可在申请时提交说明。并于8月28日之前提交英语等级考试、雅思、托福等成绩证明。

6. 9月5日前，学院完成学生推荐成绩及排名公示，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

四、考核及排名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思想品德考核考查，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推荐录取。

对符合条件学生的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复核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成绩高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1) 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2) 英语模块课应按模块要求完成修读。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不纳入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

(3) 若同学大三下学期申请了专业方向课缓考，该门课程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范围。

五、推荐名单审定

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学院根据公布的学生排名和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1) 学校下达推免总指标到学院，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各个专业的指标。

(2) 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后，根据学生请求，给学生开具拟获得推免资格证明。

六、其他

1.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将依据当年政策规定变化调整推免工作。

2. 学院公示成绩及排名后，可根据学生需求，给学生开具推免综合成绩排名证明，到教务处盖章。

3. 推免生在本科学习期间，仍按本科生管理条款进行管理。

4. 确定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同学，不能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选拔。

5. 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或学生自愿放弃，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接受学生自愿放弃和递补工作。

6.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学院将取消其报名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情况归入个人档案。

7. 如有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迪老师 87092971；习老师 87098094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23 日